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代表團組團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頒布之「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辦理。

貳、組團目標：

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帕拉體育運動技術水準，履行我國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應盡之義務與權利，並遴選我國帕拉優秀運動選手，籌組競技實力堅強、後勤服務體系完善之代表團，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 2022 亞帕運）以爭取佳績，突破上屆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伍、賽會資訊：

一、舉辦時間：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

二、舉辦地點：中國大陸 杭州。

三、參賽國家：預估約 44 國。

四、計畫參賽種類：田徑、羽球、游泳、射擊、桌球、柔道、跆拳道、地板滾球、健力、射箭、輪椅籃球、輪椅網球、輪椅擊劍及圍棋等 14 項運動種類。

陸、組團原則：

一、參賽原則：

凡符合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所公佈之最新版「Hangzhou 2022 Asian Para Games Qualification Criteria」規定之選手，並經選拔評估競賽表現具國際競爭力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

過後，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得納入代表團代表國家參賽。

二、選手選拔：

依據本總會訂定我國參加 2022 亞帕運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由各單項運動召集人提出入選建議名單後，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職員員額：

依據 2022 亞帕運代表團團長指南之規定辦理。

柒、責任區分：

一、委員會

- 1、選訓委員會：負責各代表隊選手確認、教練遴選、訓練計畫審核，集訓期間之訓練督導考核及評估。
- 2、醫學委員會：負責協助代表隊選手運動分級及醫療服務等相關事宜。

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1.確定參賽運動項目、選手、教練之人選。
- 2.填報各代表隊隊職員 ID 卡團員名冊等資料。
- 3.代表團各項資料之彙整與核轉。
- 4.提撥總集訓及賽前訓練所需經費與器材。
- 5.提出選拔、訓練報告及建議。
- 6.擬訂組團計畫。
- 7.於限定時間內填報各種報名表格及繳費。
- 8.一切對外之連絡事宜。
- 9.代表團預算之編製及報核。
- 10.協助移地訓練之事宜。
- 11.制服、比賽服裝與裝備、紀念章、禮品之購製、分發、保管。
- 12.團本部職員之提名、送審、報核。
- 13.授旗典禮之舉行。
- 14.組團專案小組會議等之召開。
- 15.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會員大會會議代表及 2022 亞帕運裁判之核轉。

- 16.機位之預訂。
- 17.選手村住宿位置之預訂及分配。
- 18.其他有關事項。

三、教育部體育署：

- 1、核定代表組團計畫、經費預算及團員名單。
- 2、核定顧問及貴賓人選。
- 3、督導代表團各項事宜。

捌、集訓及移地訓練，本總會代表團隊職員，選手員額之經費，經本總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限，並以出發赴杭州當日起計算，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委辦經費項下支付。

玖、教練及選手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代表團所有團員應遵守代表團及大會之相關規定。
- 二、教練人員秉持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訓練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指導。
- 四、賽會期間，教練、選手及代表團團員等，應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任何有關損害國家形象之行為將會受到懲處。
- 五、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1. 賽會期間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2. 賽會期間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3. 賽會期間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 六、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1. 賽會期間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2.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

查屬實者。

3. 賽會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4. 賽會期間，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有關損害國家形象之行為將會受到懲處。

七、懲處：

任何出現以上不當行為者，將提報團本部領隊(團長)召開臨時會議議處，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

壹拾、指導單位：

項次	單位	支援事宜	備註
1	教育部體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核代表隊選拔辦法、代表隊集訓實施計畫書及代表團組團實施計畫書2. 審核代表隊選拔、集訓及代表團組團作業所需經費3. 指導辦理選拔、培、集訓作業及組團工作4. 辦理團員培、集訓及參賽期間公假申請事宜5. 核定代表團人員名單	

壹拾壹、協力單位：

項次	單位	支援事宜	備註
1	大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代表團有需要時提供協助2. 於代表團開訓典禮講授賽會主辦國之國情宣導及注意事項3. 聯繫當地僑務團體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賽事宜	
2	財團法人 中華運動禁藥防 制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開訓典禮時辦理禁藥講習、提供最新禁藥清單2. 於培集訓階段辦理禁藥抽檢作業	

壹拾貳、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